罪犯许燕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4号

　　罪犯许燕鑫，男，2002年7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(2021)闽0625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燕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有期徒刑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燕鑫于2019年6月，在长泰明知被害人未满14周岁仍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许燕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277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燕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燕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